

证券代码：873454

证券简称：海恩能源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调整份额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调整事项及原因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 年职工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许子珺女士因个人原因转让其持有的广州乐恩必达投资运营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乐恩必达”）的部分财产份额，根据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许子珺女士已向乐恩必达及持有人代表申请转让其持有的乐恩必达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经持有人代表人曹乐武同意，由曹乐武先生受让许子珺女士持有的合伙企业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符合《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前述转让完成后，许子珺女士仍持有乐恩必达 20 万元财产份额。如后续许子珺女士发生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述非负面情形的，持有人代表同意保留许子珺女士持有的乐恩必达 20 万元的财产份额；如后续许子珺女士发生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述负面情形的，应按照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执行，许子珺女士应将届时所持全部乐恩必达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或同意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未发生变化，调整前后均

为 3,150,000 份，参与对象人数未发生变动。

二、调整事项的审议情况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决定通过。该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调整后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及份额

序号	参与对象	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 (万股)
1	曹乐武	120.00
2	梁红霞	40.00
3	曹均	40.00
4	许子珺	20.00
5	李龙	15.00
6	岑璞	15.00
7	刘华然	10.00
8	王星	10.00
9	黄继朋	10.00
10	张仕勇	10.00
11	贺志刚	10.00
12	王代主	5.00
13	魏晓琳	5.00
14	柳絮	5.00
	合计	315.00

特此公告!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